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6)

#### 關連交易

### 出售興華旅遊巴士之52.5%實際股本權益 及

### 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以及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及廣州中貫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為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158,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兩項關連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股權出售合同

出售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冠華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其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70%股本權益。

買方： 廣州興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王陳梁全資擁有。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旅遊巴士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州市營運市內巴士服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由冠華國際持有70%，因此其實際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

出售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出售事項之訂約雙方估計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土地除外)及土地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596,000元(相當於約6,943,000港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興華旅遊巴士之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以及土地)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任何差異均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出售合同中所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興華旅遊巴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本公司透過冠華國際於興華旅遊巴士持有之所有52.5%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旅遊巴士經營五條巴士路線，約有129部營運巴士。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為巴士)、土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96,000元(相當於約4,312,000港元))及若干存貨(主要為零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0,834,000元(相當於約42,983,000港元))。其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約32,289,000港元)。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59,000元(相當於約10,694,000港元)，而該52.5%實際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5,333,000元(相當於約5,614,000港元)。興華旅遊巴士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異主要指並無於興華旅遊巴士之賬目中以無形資產列賬之五條巴士路線之經營權。

##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一幅土地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收取之淨資產撥入本集團於廣州之其他巴士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冠華國際分估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估計市值重列之70%全部淨資產(包括土地)而釐定。代價由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興華旅遊巴士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興華旅遊巴士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87	1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87	126

##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出售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

此外，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有關詳情載於B節)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董事會深知，廣州市政府一直在重組市內巴士運輸架構。與國有巴士運營商相比，興華旅遊巴士不過是家小型私人運營商，日後未必可同等享有廣州市政府在架構重組後給予之優惠政策。售出興華旅遊巴士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得以直接取回其淨資產，隨後可將淨資產撥入集團在廣州之其他巴士業務，從而達致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旅遊巴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賬面淨值(包括土地)約為人民幣10,159,000元(相當於約10,694,000港元)，冠華國際分佔之70%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1,000元(相當於約7,48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預期冠華國際可獲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280,000元(相當於約8,715,000港元)；本公司將自上述收益中分享人民幣6,210,000元(相當於約6,536,000港元)，其淨資產亦將等額增長。

## 關連關係

進行出售事項前，廣州興順為持有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興順因為興華旅遊巴士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有關興華旅遊巴士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土地)之估值報告及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之通函內。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出售合同提供意見，包括不會就任何估值差異對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而其推薦函件將載入通函內。

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股權收購合同

收購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買方： 廣州通寶環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 王陳梁，三名中國內地人士，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共同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興華國際運輸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長途巴士服務。其由廣州中貫持有52.5%，廣州中貫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2.5%之附屬公司。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陳梁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158,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股本權益。

###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六條巴士路線，約有35部營運巴士。其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由巴士組成)、路線經營權及應收賬款，總值為約人民幣28,791,000元(相當於約30,306,000港元)，而其主要負債為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總值為約人民幣2,122,000元(相當於約2,233,000港元)。因此，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約28,073,000港元)，而該30%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約8,422,000港元)。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興華國際運輸之52.5%股本權益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興華國際運輸將繼續以附屬公司身份綜合入賬，惟股本權益則增至82.5%。



##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將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股權收購合同簽署時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業務變更登記申請已妥為存檔後十天內支付；及餘額須於緊隨業務變更登記及相關轉讓手續完成後支付。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訂約雙方之管理層已從事巴士運輸業多年並自各種非正式渠道獲悉類似資產交易之現行定價。根據訂約雙方所知以及初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口頭諮詢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5,333,000元(相當於約37,193,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分佔興華國際運輸30%市值而釐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興華國際運輸之淨資產(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進行正式估值。如上文所述，由於訂約雙方乃根據市值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估值師之最終估值結果與訂約方之估計之任何差異均屬微不足道，故不會就上述差異對股權收購合同中所列載之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興華國際運輸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異主要指六條巴士路線經營權之重估價值上調，彼等之賬面淨值乃按歷史成本法列賬。

代價由廣州通寶環島與王陳梁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興華國際運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分佔興華國際運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30%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56	29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56	291

##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收購合同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及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權收購合同及股權出售合同互為條件，故各合同將於且僅於另一份合同同時生效時方可生效。

##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廣東省之高速公路數目以及其人口，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長途巴士運輸與市內巴士運輸比較，既有較高邊際利潤，而且政府對票價之限制較為寬鬆，故有較高發展潛力。此外，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將於廣州舉行，屆時廣東省將迎來百萬旅客，對長途巴士運輸之需求極大。再者，本集團早已在廣東省經營其他長途巴士業務，日後進一步合併業務必將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相當於約28,073,000港元)，王陳梁原先分佔之30%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1,000元(相當於約8,442,000港元)。收購事項成本超出分佔賬面淨值之部份(即溢價)為人民幣2,599,000元(相當於約2,736,000港元)，或32.5%。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盈利或資產與負債均無淨影響。

## 關連關係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王陳梁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2.5%之間接附屬公司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王陳梁因為興華國際運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1)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原因如下：

1. 如上文所闡釋，該等交易互為條件；及
2. 該等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廣州興順乃由王陳梁全資擁有)訂立。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比率低於2.5%，惟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有關興華國際運輸之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報告及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之通函內。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收購合同提供意見，包括不會就任何估值差異對代價作出調整制定任何機制，而其推薦函件將載入通函內。

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分別完成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出售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收購合同」	指	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買方)、王陳梁(作為賣方)與廣州中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據此，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
「股權出售合同」	指	冠華國際(作為賣方)與廣州興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之合同，據此，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興華旅遊巴士7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通寶環島」	指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州興順」	指	廣州興順運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陳梁全資擁有。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其為持有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
「廣州中貫」	指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廣州通寶環島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由興華旅遊巴士擁有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國際」	指	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易；

- 「王陳梁」 指 三名中國內地人士，分別為王建潮、陳蘊生及梁淑瓊，彼等共同持有廣州興順全部股本權益及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共同持有興華國際運輸30%股本權益；
- 「興華國際運輸」 指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長途巴士公司，並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由廣州中貫及王陳梁擁有52.5%及30%；及
- 「興華旅遊巴士」 指 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市內巴士公司，並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由冠華國際及廣州興順擁有70%及30%。

於本公佈日期，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